

10. 本项目分标 2、分标 4 均专门面向小型、微型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，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（必须提供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）：

分标 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圆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灵川县绿色米豆制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切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灵川县绿色米豆制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桂林市鲜东家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